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1〕3号

蒙阴龙禧仿古彩釉瓦厂：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姜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28MA3J2X8G29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303197506133515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蒙阴县高都镇郑家庄村

2021年4月27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窑炉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4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窑炉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49.1\text{mg}/\text{m}^3$ ，超过《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限值的1.455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5月10日提出了《陈述申辩》，我局组织人员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进行了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

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1年7月19日